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 內幕消息

### 須予披露交易

#### 有關可換股及可交換債券情況之最新消息

本公告由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的披露責任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告（「統稱「過往公告」」），內容有關上聯財務（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認購大地影院（香港）有限公司（即發行人）發行金額為人民幣 1,000,000,000 元按 1.95 厘計息並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可換股及可交換債券（即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過往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債券情況之最新消息

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人同意於發行日之第三個週年日（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為發行日之第三個週年日後下一個營業日）以贖回價贖回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上聯財務收到擔保人之信函，指其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贖回債券。

本公司將繼續(i) 監察事項狀況之進展及(ii) 諮詢其外聘法律及財務顧問，以基於事項狀況考慮保障其合法權益之適當措施。本公司將據此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樊路遠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樊路遠先生及孟鈞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彧女士及常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董小濛先生及陳志宏先生。